

張秀雄先生、陳淑美女士夫婦回饋獎助學金辦法

90.04.17 2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張秀雄先生自幼家境貧寒，半工半讀於 1971 年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，在就學期間，受領「清寒獎學金」及「日本勸業銀行獎學金」得以減低財務上之壓力而順利完成學業。其夫人陳淑美女士也於 1971 年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，夫婦倆努力於事業經營及投資，稍有餘力回饋社會與母校，資助清寒優秀學生，期莘莘學子，順利完成學業。特捐贈國立台灣大學新台幣 115 萬元整為基金（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，如有剩餘滾入本金。）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名額：2 名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1、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日間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包括研究所）。

2、家境清寒。

3、上 1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4、本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1、申請書

2、上學年成績單

3、上 1 年度家庭所得稅申報書—免繳所得稅證明，或清寒證明。

六、申請及審核：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開學後，1 個月內，由管理學院公告辦理申請，及審核後，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連同有關資料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。